

#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关于加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建设单位：

为了加强我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确保维修资金交存到位，保障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按照《大连市城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大政发〔201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从即日起，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进行房屋预售的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办理预售许可证后购房合同网上备案前，按照预测绘面积交存维修资金，同时代交开发项目涉及的业主应交维修资金。维修资金交存标准为：

一、2017年7月1日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划拨决定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106元，包括业主应交费用40元。

二、2017年7月1日后（含当天）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或划拨决定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电梯房屋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200元，无电梯房屋每平方米建筑

---

面积交存 130 元，包括业主应交费用 50 元。

开发建设单位应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前，按照购房合同或成果测绘报告面积向业主收取其应交维修资金部分。

特此通知。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

